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10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柏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飞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刚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2,042,026.00	2,761,576,599.80	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1,180,621.68	1,456,458,992.44	44.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3,038,500.76	21.95%	1,867,361,920.86	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50,048.94	62.10%	118,177,890.73	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12,450.23	65.72%	115,898,355.33	3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976,041.93	1,68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7	25.30%	0.4989	2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7	25.30%	0.4989	2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0.61%	6.54%	0.1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31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4,81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9,10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850.74	
合计	2,279,535.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0%	41,661,597		质押	16,780,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3%	35,543,73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6%	25,451,055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	10,797,5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2.10%	5,199,9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	3,844,1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665,2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97%	2,393,864			
虞伟庆	境内自然人	0.95%	2,357,10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84%	2,080,09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41,661,597	人民币普通股	41,661,597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5,543,732	人民币普通股	35,543,73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51,055	人民币普通股	25,451,055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97,506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5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1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4,1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5,211	人民币普通股	2,665,2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393,864	人民币普通股	2,393,864			
虞伟庆	2,357,101	人民币普通股	2,357,10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080,093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					

	团有限公司；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者为前者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8,616.14万元，增幅为58.09%，主要是报告期实施了配股以及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3,859.79万元，增幅为658.04%，主要是报告期客户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所致。
-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867.91万元，增幅为109.4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工装、材料采购款增加以及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832.80万元，增幅为263.74%，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投资意向金以及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2,221.85万元，降幅为54.98%，主要是上期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所致。
- 6、本季度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50.00万元，是报告期投资了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所致。
- 7、本季度新增商誉21,576.04万元，是报告期并购了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并购成本大于并购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8,814.57万元，增幅为1,614.78%，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尚未交付的写字楼以及设备工装款项增加所致。
- 9、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2,335.07万元，降幅为32.57%，主要是报告期偿还了短期借款所致。
-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776.31万元，增幅为97.86%，主要是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819.47万元，增幅为80.42%，主要是本期应付股份转让款以及收到股权认购保证金增加所致。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883.46万元，降幅为31.77%，主要是报告期偿还了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13、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363.20万元，降幅为94.42%，主要是报告期远期外汇套期保值浮亏减少所致。
- 14、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6,125.00万元，增幅为83.66%，主要是报告期为加快子公司南通公司与武汉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开展，投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 15、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126.64万元，增幅为100.00%，主要是报告期并购了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16、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46,658.88万元，增幅为66.88%，主要是报告期实施了配股，股本溢价所致。
- 17、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363.20万元，增幅为94.42%，主要是报告期远期外汇套期保值浮亏减少所致。
- 18、本季度新增少数股东权益1,674.14万元，是报告期收购了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60%股权，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28.61万元，增幅为49.96%，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汇率变动的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96.14万元，增幅为99.93%，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85.99万元，增幅为50.22%，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92.67万元，增幅为46.06%，主要是报告期捐赠支出及工伤赔偿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607.72万元，增幅为1,687.41%，主要是南通子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的增加，货款回笼情况良好以及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8,276.69万元，降幅为144.91%，主要是加快子公司南通公司与武汉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开展，投资投入同比增加，同时购置了办公楼以及投资了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6,187.65万元，增幅为293.71%，主要是本期实施了配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13:00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83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和披露，同时，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809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3日、9月21日、10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为推动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发展，实现从汽车零部件延伸至整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战略布局，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汽车”）60%股权；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相关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3日、8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图投资”）的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如下：

（1）以增资形式投资1250万元认缴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拥有其5.00%股权，并于报告期内完成相关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以债转股形式投资珠海骁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5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及其股权变更后的产品销售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报告期内，本项目已按相关投资协议支付债权投资款共计4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0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宝龙汽车 60% 股权	2016 年 07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2016 年 9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因本次增持广东鸿图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广东鸿图的独立性,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广东鸿图保持五独立原则,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保持并维护广东鸿图的独立性。除非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广东鸿图的第一大股东, 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鸿图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一切损失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	2014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广东鸿图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广东鸿图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广东鸿图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广东鸿图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以避免对广东鸿图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并保证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鸿图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利用广东鸿图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广东鸿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愿	2014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鸿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东鸿图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广东鸿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东鸿图及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鸿图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鸿图及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锁定期	1、自本次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2、承诺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因广东鸿图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016年9月1日	尚未生效	尚未生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		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06年12月15日	本公司续存期间	正在履行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将以现金全额认购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可配股份。	2015年05月16日	2016年1月19日-2016年7月18日	履行完毕
	本公司		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	2015年08	募集资金	正在履行

			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月 27 日	使用期间，自募集资金到账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5 年 05 月 23 日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085.63	至	19,302.75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68.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公司不断强化经营实力和管控能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开拓新市场新领域，同时得益于降成本措施的有效实施及全价值流精益生产管理系统的建立推行，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全资控股子公司“南通鸿图”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效益得到了呈现，对整体业绩有拉动作用，广东鸿图本部业绩较为平稳，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p> <p>综合考虑，我们预计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25%~50%。</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柏其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